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30)〔2021〕第4号

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，保证东坑镇西部片区成片开发建设，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，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坑镇角社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.3482 公顷。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（见征地范围红线图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规定，现拟定了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东坑镇角社股份经济联合社	/	/	/	/	/	226.5	/

二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 (公顷)	耕地 (公顷)	园地 (公顷)	林地 (公顷)	养殖水面 (公顷)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 (公顷)	建设用地 (公顷)	未利用地 (公顷)	青苗补偿费 (万元)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(万元)	征用地总费用 (万元)
东莞市东坑镇角社股份经济联合社	2.3482	0	0	0	0	0	2.3482	0	0	0	531.8673
合 计	2.3482	0	0	0	0	0	2.3482	0	0	0	531.8673

三、农业人员安置

发放货币安置。

四、留用地安置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划留给被征地集体（即 0.23482 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613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43.9447 万元。

五、社保安置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7 人。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70.08 元，缴费年限为 15 年。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48614.4 元。

六、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。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。

七、补偿登记：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八、反映意见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坑分局（联系人：黄建华，联系电话：0769-83887238）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东坑镇2021年度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红线图(地块一)

2546.6 - 38491.4

